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建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JSJT-G2021-002号）经公开招标程序，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合同金额人民币 2558700 元/年（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元）。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甲方将上黄镇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5.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出的全部经费均已纳入上黄镇政府财政预算并经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上黄镇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附件 2：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3：《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 《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见证方(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1年 9月 3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1。
- 1.4 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2。
- 1.5 用于本项目的环卫机械车辆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2-1。
- 1.6 服务方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环卫作业服务，并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人员及机械配置等提供环卫作业服务。
- 1.7 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三《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四《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 1.8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三年内，每年年底满经甲方考核（每月平均考核 85 分以上）可续签 1 年。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上黄镇税务分局开具。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5% 的履约金（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承担乙方逾期时间内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作业任务量和中标单价计算，首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计算，为 255.87 万元/年，21.32 万元/月。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

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3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

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年度服务费的 1%。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按照 2.3 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本项目初始作业量和中标价格详见附件二《服务价格明细表》，合同期内作业量发生增减变化的，双方参照附件二及本合同第八条及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签署补充合同进行服务费调整。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乙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2）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服务费的支付。

（3）乙方执行甲方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迎检活动的环境应急保障及整治工作，以及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根据任务实际费用支出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应在任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申请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三《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推诿。

4.5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7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8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下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9 甲方提供垃圾桶及果壳箱，但乙方必须上报，以旧换新。

4.10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以及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发生的费用。

5.2 乙方按双方约定在服务费调整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费调整条件时有申请调整服务费的权利。

5.3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无条件服从，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支付。

5.4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5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5.6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方案实施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作业。

5.7 乙方自行解决机械化清扫水源，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6.1 车辆、设备配置：

6.1.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乙方应对其购置的车辆和设备负责。

6.1.2 鉴于甲方部分环卫车辆仍具有适用性，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原有环卫车辆及设备由乙方按价评估收购或受让使用。但存在以下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购：

1. 无产权证明或未经挂牌的车辆；
2. 车辆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3. 车辆遗留交通违章肇事未结案或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
4. 车辆被查封冻结或存在抵押登记的；
5. 车辆实际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的。

6.1.3 租赁车辆设备的种类、数量由双方协商确认，但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车辆设备价值由双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不应高于市场同等车型近似车况的交易价格，租金将参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值协商确定，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合同。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开具相关发票或行政收据。租金从首年甲方支付的月度作业服务费中冲减抵扣。

6.1.4 在目标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若乙方受让甲方原有车辆设备的参照以上估价方法和价值由乙方直接收购。

6.1.5 甲方承诺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车辆是合法的，无权属、债务纠纷并提供车辆设备产权证明及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收购或受让）。在乙方项目公司运营中若因车辆无牌照导致不能上路或者其他问题，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解决。

6.1.6 乙方基于本项目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

6.2 人员安置：

6.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环卫人员，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或原有承包方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优先聘用。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

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3 合同期满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项目运营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7.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7.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7.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7.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7.8 甲方有权对环卫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提供方便。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8.1 服务期间内，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变化对服务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服务费用调整分为定期调整和非定期调整。

8.2 定期调整：双方约定，服务期内每年定期对年度服务费用进行一次调整，第一个调整窗口期为项目运营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此类推，调整窗口期内乙方可随时提出调整申请。

8.3 调价公式

服务期第 n 年服务费调整公式为：

$P_n = K \times P_{n-1}$ 式中： P_n =服务期内第 n 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P_{n-1} =服务期内第 n-1 年适用的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K =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计算公式：

$$K = \alpha_1 \times (B_{n-1}/B_{n-2}) + \alpha_2 \times (C_{n-1}/C_{n-2}) + \alpha_3 \times (D_{n-1})$$

其中：

α_1 ：为服务费中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的费用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1=70\%$ ；

α_2 ：为服务费中燃油价格在相应成本费用中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2=20\%$ ；

α_3 ：为 CPI 指数所占的权重，本合同签订日， $\alpha_3=10\%$ ；

$$\alpha_1 + \alpha_2 + \alpha_3 = 1$$

以上各系数权重按照项目运行第一年（实际中标价格）成本构成比例来核定共同确认。服务期内，以上各系数权重可在每年乙方申请调整的服务费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B_{n-1}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元）；

B_{n-2} ：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单位：元）；

C_{n-1}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 n-1 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元）；

C_{n-2} ：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公布的第 n-2 年燃油指导价格（单位：元）；

D_{n-1} ：统计部门公布的第 n-1 年年度 CPI 指数；

如果上述任何数据不能自所在市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获得，则采用上一级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替代。

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调整到位。

8.4 双方根据现调整年度溧阳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和生产作业资料涨幅情况进行协商，经财政评审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公式，计算调整后服务费。上述调整应自提出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自调整年度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因回溯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与旧服务费标准的缺口部分，由甲方在调整当年内一次性补足支付乙方。

8.5 非定期调整

8.5.1 双方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双方应即刻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执行，不受每年调整一次的限制。并自实际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服务费标准：

(1) 服务期间，出现本合同第 8.4 条服务费调整公式中各因素中任一单项因素的涨幅变动超过 5%（含 5%）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服务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当需要改变作业工艺或甲方提高作业考核标准或要求增加设备及基础设施投入时，双方应根据服务成本的增加及投资的增加额度即刻重新调整服务费用。

(3) 服务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4) 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或处理厂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变动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5) 服务期间，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变化、垃圾清运量变化、运营维护的中转站、公厕数量变化等情况的，双方协商对服务费进行调整。原则上作业量调整部分对应的服务费按照乙方当前提供该种服务的年平均单价计算确定，并自实际变更完成之日起执行。

8.6 在服务期内，无论服务费定期调整抑或非定期调整，在甲方与乙方或项目公司就服务费调整最终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或项目公司有权暂缓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作业标准或追加投资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应的扣款比例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3)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5)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方案进行环卫作业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9.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第 8.2 (2) - (4) 条款情形，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9.4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第 8.4 (1) - (2) 条款情形，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须赔偿乙方因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未收回的固定资产投入、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

9.6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0.1 期满终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乙方发出期满终止合同书面通知，通知应说明合同期结束时间和环卫工作交接的具体内容。交接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交接工作。交接时，双方应做好车辆、设备的评估和产权转让交易工作。甲方及乙方在发出、收到通知时，及时清算双方的债权债务并进行资金结算。

10.2 提前终止：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3) 乙方发生第 8.2 (2) - (4) 条款情形；
- (4) 甲方发生第 8.4 (1) - (2) 条款情形；
- (5)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在 20 分以上的；
- (6)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补偿内容包括：

- (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收回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入、

劳动合同提前解除补偿费用以及对供应商的违约赔偿等相关费用)；

(2) 视双方的过错程度，对乙方因提前终止而未实现的剩余年限的预期利润甲方应予以补偿，并对双方认可的其他经济利益进行适当补偿。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

10.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10.5 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后人员安置、车辆设备处置：乙方项目公司所有的作业车辆、设备，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委托的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回购，评估价值不得低于资产账面净值，双方签订回购合同，并在本合同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回购费用；乙方项目公司所属作业人员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妥善接收安置，确保项目平稳过渡，保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上黄镇集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公园、广场	起点	止点	清扫保洁面积	备注
1	集镇 镇区	上林路	S239 线	原小学红绿灯	51000	机械化清扫
2		东桥南路（一）	原小学红绿灯	建安公司	18000	机械化清扫
3		东桥南路（二）	东大桥	建安公司	6600	机械化清扫
		南环东路	建安公司	飞跃路	4500	机械化清扫
		学府路	上林路	曙猿路	5100	机械化清扫
4		法新寺路	上林路	曙猿路	4200	机械化清扫
		人民路	上林路	曙猿路	5400	机械化清扫
5		曙猿路	S239 线	防浪埂桥	66600	
6		名城路	上林路	曙猿路	9000	机械化清扫
		扬子东路	S239 线	原小学红绿灯	30400	机械化清扫
7		扬子中路	原小学红绿灯	曙猿路口	13500	
8		飞跃路	扬子东路	北环路	19200	机械化清扫
		南环中路	建安公司	南大街	14000	机械化清扫
9		邮电路	幼小路	南环中路	2000	
		幼小路	上林路	幼儿园	2600	机械化清扫

10	南大街	藕石路	南环路口	11200	机械化清扫
11	商贸市场内路			4500	
12	曙猿公园				
13	东桥北路	东大桥	北环路	6600	机械化清扫
14	北环路(二)	北大街	油化厂	15950	机械化清扫
15	文化广场			7000	
16	医院路	东桥南路	文化广场	2800	
17	上黄老街	东大桥至粮站桥沿河两岸		11700	
18	农贸市场				
				311850	
17	滨河路 (0.78KM)				机械化清扫, 该路段为新增
18	无名路 (0.78KM)				机械化清扫, 该路段为新增

附件 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年)
1	集镇道路及农贸市场内外综合清扫保洁	4.2	304850	m ²	128.04
2	文化广场	6	7000	m ²	4.2
3	曙猿公园	1300	51	亩	6.63
4	集镇公厕保洁	5000	5	座	2.5
5	生活垃圾收运	30	5200	吨/年	15.6
6	生活垃圾转运	60	8200	吨/年	49.2
7	建筑垃圾清运及转运	50	500	吨/年	2.5
8	河道保洁	2	30000	m ²	6
9	果壳垃圾亭、桶	120	350	个	4.2
10	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	370000	1	座	37
	合计				255.87

附件 2-1:

用于本项目的环卫机械车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3吨垃圾收集车	中联重科	总质量: 8200kg	辆	2
2	3吨机扫车	中联重科	总质量: 7300kg	辆	1
3	8吨高压冲洒水车	中联重科	总质量: 18000kg	辆	1
4	吸污车	程力威	总质量: 7360kg	辆	1
5	垃圾转运车	楚胜	总质量: 18000kg	辆	1
6	雾炮车	中洁	总质量: 18000kg	辆	1
7	建筑垃圾收运车	长城	总质量: 2455kg	辆	1
8	喷淋除臭系统	雾化系统	造雾功率: 7.5W	套	1

上黄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检查和考核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和个人工作质量、工作绩效的依据。

2、本标准适用于上黄镇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公共厕所的保洁，河道打捞，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填埋以及粪便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3、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4、环境卫生作业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第二章 质量标准

一、规范上岗

1、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

2、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

3、车驾人员应文明行车，严禁酒后作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电瓶车驾驶员开车时应佩戴头盔。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车辆清洗、充电。

4、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从管理与调度，不得与他人争吵、打架。

二、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清扫保洁

(1) 一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保洁制度（5：00-17：00），二级道路实行八小时保洁制度（夏季 6：00-11：30、13：30-16：30，冬季 6：30-11：00、13：00-16：3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垃圾

桶、果壳箱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农村公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6)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7)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8)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机械化清扫保洁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道路清扫作业和高压清洗、洒水作业要遵守规定时间、规定机扫速度和规定行车路线，不丢扫，不漏扫。

(3) 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做到不扬尘，无漏扫，无拖影，清扫后无烟蒂、纸屑、污泥、垃圾杂土。高压冲洗、洒水作业要求覆盖均匀。高压冲洗作业后要求路面见本色。清扫垃圾及污水按规定地点倾倒。

(4) 进行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积水；结冰期不宜冲洗。

(5)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 或北斗”监控系统，白天开启鸣报信号，采取湿法作业；晚间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按规定的机扫速度作业。

(6)洒水作业时间要求：4月—11月：上午8：00前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9：30—11：00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下午14：00前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15：30—16：30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12月—次年4月：上午10：00—11：30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下午13：30—15：00镇区主要路段全部洒一遍；气温低于4摄氏度时不得进行洒水作业。

二、公共厕所保洁

1、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二类以上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

(2)有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为5：00—22：00，每天早上6：30前应完成一遍全面清洁，日间根据如厕情况做到随脏随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0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4)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

(5)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

(6)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1米，门前2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7)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

(8)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设施(备)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9)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三、河道打捞

1、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实行一日两打捞制度,上午 7:00-11:00,下午 1:30-5:00,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打捞。

3、保持河道卫生达标,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零星漂浮物;河坡无垃圾杂物。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

4、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无积灰油迹,无乱披乱挂,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在指定码头停靠。

五、乱张贴清除

1、各保洁区域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六、垃圾收运

1、果壳箱(沿街店面上门)收集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 7:30 前完成,下午 16:30 前完成;沿街门店上门收集时间为每天 8:00—16:30,期间对果壳箱进行巡回收集;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21:00,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3) 果壳箱内的垃圾清除要彻底,不得漏收,无垃圾残留、满溢和散落,箱体周围无

抛散、存留垃圾；果壳箱内胆应套袋，果壳箱门应上锁，发现果壳箱损坏应及时报修。

(4) 沿街店面上门收集要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收集，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5) 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或北斗”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扬、散、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2、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上午9：00前完成，下午16：00前完成；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每天9：30—11：15，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8：00—21：0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3)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2—3m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

(4) 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

(5) 单位（门店）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

(6) 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GPS或北斗”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3、垃圾转运

(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 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

(3) 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北斗”监控系统，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七、环卫设施清洗

1、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八、垃圾转运

1、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实行专人操作；吊装式转运站严禁将满箱垃圾吊空等候汽车，严禁在吊空箱体下打扫卫生；压缩式中转站作业人员下垃圾坑作业时，应将保险销子插入，作业结束，及时将销子拔出。

2、站内垃圾箱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设备维修保养记录齐全，每日垃圾进出记录准确。

3、压缩后的垃圾应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4、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九、生活垃圾卫生处理

1、渗滤液处理

（1）严格按工艺流程对渗滤液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当班人员应每 1 小时巡查 1 次室内外设备和污水管道，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巡查记录。

（3）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保养，保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

十、粪便收集、处理

1、粪便收集

（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

（2）粪便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

（3）应定期清除公厕化粪池粪便，常年保持化粪池内液面与化粪池盖间隙不低于 20cm，粪水不外溢。清掏作业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无粪便遗撒。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4）车辆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

罐内。应按指定地点及时卸粪，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2、粪便处理

(1) 进粪接口与吸粪车排放管对接紧密，卸粪过程中粪便不得遗洒；卸粪完毕应及时冲洗进粪接口、吸粪车排放管口及地面，无粪便残留。

(2) 严格按工艺流程对粪便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栅渣和絮凝脱水污泥应及时密闭收集清运，不得在场内积存。

(4) 做好场内臭气的收集与控制，场内应无明显恶臭，除臭系统排放气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5)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作业完毕应及时清洗保养，保持设备完好，外观整洁。

(6) 保持车间及场内环境整洁，无粪便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十一、建筑垃圾管理

1、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准运证规范、整洁。对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擅自运输或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查处力度。

2、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管理，堆放点周围应设置围挡，并设立醒目的标志牌，达到一定量后应及时清除。

3、加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源头管理，无乱堆乱倒现象，巡查发现的无主垃圾应当天发现当天处理。

4、加强路面滴泼撒漏管理力度，发生污染路面事件后应当天发现当天查处。

5、加强城区环卫监察巡查力度，对垃圾扫地出门、故意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应加大查处力度。

6、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场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好进场垃圾登记，强化现场管理，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十二、政府公益性活动

1、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将相关临时性环卫设施配置到指定场地。活动期间专人负责临时性环卫设施的使用和管理。

2、做好公益性活动期间活动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活动结束后做好临时性环卫

设施的撤离及场地垃圾清扫工作。

第三章 管理标准

一、监督管理

1、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环卫服务质量、行车安全、环保超标和收费标准的举报和投诉。

2、对用户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 3—7 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 100%。

二、考核管理

1、考核方式

采用日常检查(明检、暗检及其它)、综合检查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对违反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考核内容

(1) 环卫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时间设置、人工及机械化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环卫工具设施和垃圾收收运管理等。

(2) 环卫作业任务完成质量：通过检查考核方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环卫作业质量，节约人力，节本降耗。

(3)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佩证上岗；文明作业等情况。

(4) 公众监督投诉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及时处理。

第四章 附则

一、本标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溧阳市上黄镇城管中队。

附件四：

上黄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1.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中心以上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 90 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上班时间迟到、早退；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捡拾废品等现象，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 没按规定时间完成大清扫，造成大清扫延时的；

(3) 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垃圾包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等杂物）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的；

(4) 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5) 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6) 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7) 窨井泉眼未通的；

(8) 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9) 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10) 绿地内发现暴露垃圾、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 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 作业车辆乱停放，乱披乱挂，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13) 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 非机动车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15) 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16) 污水、雨水、路面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17) 落叶期间不能按照采购方配置人员合理利用好季节性用工的，造成路面大量堆积落叶的，按照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相应扣款。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2) 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4) 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道板及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2) 果壳箱（垃圾桶）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3) 垃圾房（亭）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4) 区域范围的空调室外机外表面有积灰、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

(5) 管辖范围道板每天做好日常巡回清洗保洁，环卫设施周边有油污、道板有污迹（油迹、痰迹、口香糖、鸟屎、焚烧印迹等），每周末对所有道板进行一次彻底全面清洗，没做好台账记录的。

(6) 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④公共厕所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

(1)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保洁到位的；

(2)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公厕内外设施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

(3) 座便器有污迹、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 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不畅通；

(4) 公厕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杂乱；

(5) 公厕外环境杂物乱堆，；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边脏，有私搭乱建，有杂物、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6) 公厕设施损坏不能及时报修，造成举报等社会影响的；（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上报管理部门）

(7) 蝇蚊孳生季节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造成蚊蝇蛆孳生。

⑤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临时堆放点管理混乱，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

(2) 区域范围内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自发现后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3) 收集运输过程中未做到及时覆盖，收集过程中存在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的。

(4) 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打开智能监控系统的。

(5) 垃圾未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倾倒的。

(6) 垃圾倾倒时不听工作人员指挥的。

⑥**机械化清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 不能按时到岗；不能按照指定线路在有效作业时间内按作业要求清扫到位的；所有机械化作业道路必须每天清扫两遍，有减少清扫频次行为的；

(2) 车容车貌不整洁的；

(3) 指定地点加水后不清扫积水的；

(4) 路面清扫有漏扫、拖影、扬尘现象的；车速没按要求行驶有过高或过低现象的。

(5) 路面有积灰、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每 1000 米纸屑果皮等高于 20 片，烟头高于 14 个）。

(6) 按规定不能及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的清洗任务，接到任务后，1 小时内不能及时到达指定路段作业的；

(7) 清、洗扫作业结束后不到指定场地倾倒垃圾，有乱倒垃圾行为的。

(8) 没建立专门台帐，作业过程没有影像资料，没有作业记录的。

⑦**车载设备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失自行负责：

(1) 车辆摄像头模糊不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用水枪直接冲洗损坏不及时报修；

(2) 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有故障、损坏不及时修理，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线路。

3.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①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⑦作业人员在路边随地大小便；

⑧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对业务科考核人员无故进行人身攻击或谩骂的，作双倍扣分；

⑨作业车辆，员工不遵守交通规则，逆向行驶、闯红灯的；

⑩公厕作业时不设置提示牌的；公厕内有人如厕还继续清洗保洁造成举报的。

4.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0.5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招录上黄镇环卫所现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⑦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0.5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⑧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0.5 分；

⑨没按最低作业人数配备人员的。

5. 处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局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2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处业务科，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⑤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1分300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85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90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扣罚服务费的1%。

④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⑤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区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补充奖罚条款

①根据中标人合同期内上黄镇在常州市和溧阳市季度排名靠前发放奖励金：常州市长效季度前3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前2名的，每次各奖励10万元，常州市长效季度排名4-6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第3、4名的，每次各奖励5万元。

②根据中标人合同期内上黄镇在常州市和溧阳市季度排名落后处以罚金：常州市长效季度倒数后3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后2名的，每次各罚10万元，常州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4-6名、溧阳市长效季度排名倒数第3、4名的，每次各罚5万元。如连续两个季度或者一个季度内长效考核排名常州倒数第6名与溧阳倒数第4名，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未尽事宜按投标文件执行。

9.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委托上黄镇城管中队负责监督和检查。